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(88.10.29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1.由本系全體教師就本系教授中票選五人組成之，票選得票最高者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2.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.負責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徵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教師評量、教學獎初選、延長服務、借調...等評審事項。
- 2.推薦教師出國研究進修(包含出席國際性會議)及教授休假之優先次序。
- 3.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。

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須送外審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所有相關資料向院級教評會推薦。升等評審項目分研究、教學(含服務)兩項，並得按教師等級，配予不同百分比。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，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。

第八條 審查升等不通過者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通知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說明，向教評會提出複審，覆議時由原級教評會委員覆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得變更原決議。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通過後，送至院級及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